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奧加斯基優勢理論看東亞經濟共同體的發展(I)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4-H-004-026-
執行期間：96年08月01日至97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吳玲君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郭姿秀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廖年仲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7年12月08日

從奧加斯基優勢理論看東亞經濟共同體的發展報告

一、從「十加三」的合作至「東亞高峰會」，東亞國家不斷提及希望東亞區域能逐漸轉型成類似歐盟的「東亞共同體」區域建制，然而，目前東亞各國對所謂「東亞共同體」的認知並不一致，或有交集，但差異也很大。雖然，不少觀察家認為「東協加三」與「東亞高峰會」將是邁向此一理想境界的踏腳石。但是，「東亞共同體」的建立並非容易之事，特別是目前以「東協加三」為基礎的經濟合作架構，包括「東亞高峰會」等都一直環繞著主導權之爭，特別是中、日兩國在「東協加三」架構下的競爭超過了合作。中、日兩國的對立十分明顯，往往於「十加三」與「東亞高峰會」前，雙方的雜音即會出現，若不是日本堅持參拜靖國神社而生的齟齬仍未解決，即是對新的議題與參加國問題有爭議，新仇舊恨，即使有共同合作的利基，雙方爭議依然不斷。

二、本研究借用奧加斯基(A. F. K. Organski)在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國際政治」(World Politics)一書中的權力優勢(Preponderance)模式，來分析中國與日本在區域經濟合作中態度與政策，奧加斯基的理論以傳統戰爭與和平的現實主義為基礎，認為「若要維持強國之間的和平，最好有一方享有絕對的優勢，或是朝這個方向變化」。雖然，此一理論曾經是奧加斯基在五十多年前用來解釋二十世紀強權之間對軍力與權力的追求的現象，但是以「權力優勢」論來進一步驗證在二十一世紀東亞國家在經濟合作上競爭取得主導權的政治經濟學上卻十分貼切，為解釋東亞國家爭取領導權的合作策略很適當的工具。本文主要論點有二：第一、中日與東協國家的政府都認為國家或是集團在區域的合作中必須取得優勢，以保障自身與區域最大的福祉。第二、中日在東亞競相爭取優勢權力，對東亞整合不是零和的關係，因為中日競相爭取東協配搭東亞的合作，在競爭的過程中也爭取提供建立制度所需的「公共財」。因此，長期來看，其所產生整合的成果，有助推動東亞區域合作的發展。

三、中日在東亞共同體的打造上有不同的版本，基本上，中國官方有關東亞合作的立場，與二〇〇一年東亞展望小組有關「東亞共同體」的報告較為接近，強調東亞的合作在「十加三」架構下進行，採非制度性、以經貿為主軸，即是將「東亞共同體」視作「東協加三」的一個延伸。而中國表面上的態度很積極，也很配合，不斷的公開表示支持「兩個主導」，即支持東協在東亞合作中的主導作用，且堅持以「十加三」為架構主導東亞合作。

相形之下，日本的版本卻明顯不同。日本前首相小泉在二〇〇二年的「十加三」會議上，建議擴大東亞共同體的參加範圍；其所謂的東亞共同體，事實上是希望加入澳洲和紐西蘭的東亞擴大共同體。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日本進一步發表「東京宣言」，明白表示了日本版「東亞共同體」之構想。歸納日本官方提出「東亞共同體」的主張，有以下特點：1、為一擴大共同體：以日本或是日本東協關係為核心的中心結構，其中以最核心的日本與東協合作關係為基礎，不斷擴大東亞地區合作，實現「共同進步、共同發展」的共同體；其次是東協加三架構的作用，認為日中韓與東協的合作為建立東亞共同體提供巨大的推動力；最後，吸收澳洲和紐西蘭與中國、日本、韓國和東協一同為東亞共同體的核心成員。2、東亞共同體為一開放的組織：東亞共同體不是排他性的組織，兼顧美國的立場，因為東亞合作最好能與美國經濟與安全協調；此外，共同體也應與印度、太平洋國家和歐洲保持緊密的關係。3、全方位的合作：不只是致力經濟合作的經濟組織，而更透過 ARF 與日本及東協的合作聯繫，開展安全合作，保持區域穩定。日本認為東亞社群整合的原則是包括開放、功能、非制度取向，以實踐包括民主、人權，及信心建立為主的全球價值。不論安全與非傳統性的安全合作，例如反恐怖活動、難民、環保、及毒品等議題都可以合作。

就此而言，日本在認知上對於東亞合作的性質與歐洲共同體是接近的，即是合作組織的範圍有經濟、安全與軍事。日本版本與中國及東協官方的版本有很大的差距，但是也得到了東協中印尼、新加坡等盟友的支持。東協國家對「東協加三」、「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及「東亞共同體」等合作架構的認知及意見是分歧的，單就成員國的問題上，雖都主張開放性，但是「開放性」一詞就有不同的

解析；日本版本開放的定義在直接的參與上，而中國的版本則是認為區域外的國家應僅限於對話性的合作。簡言之，中國把東亞共同體視為「東協加三」的延伸，確保在共同體中的主導權。不過日本卻試圖拉攏澳洲、印度、紐西蘭等區域外國家，反對排美，以牽制中國的影響力。東協國家在此一議題上的主張則較為多元，在中與日的版本之間遊走。

四、中國、日本在「東協加三」架構下的策略與認知雖然並不一致，但是雙方都表現出爭取權力優勢的態勢。目前來看，中國處在主導的地位，而日本則採謹慎防守策略。

一九九九年東協與中日韓發表《東亞合作聯合宣言》，正式啟動了「十加三」的機制，會議雖然一直進行，但是實質的合作與承諾始終屬於停滯不前的狀態，一直無實質突破。二〇〇一年在中國與東協的「十加一」達成協定之後，區域內其它國家的合作態度立即開始有不同的變化。首先，原本在推動東亞的合作上顯得動力不足的日本展開了東協五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和新加坡)之行，提出了加強與東協經濟合作的計畫，以期加強日本在東南亞各國的地位，並表示將盡最大的努力在東協與日中韓合作的架構上實現「東亞共同體」的目標。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在柬埔寨召開的「十加三」會議上，中國總理朱鎔基提出了推動建立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日本小泉首相立刻也表達擴大版「東亞共同體」的遠景。中日在爭取與東協的合作是明顯的。中國一直在推動區域合作上不遺餘力的付出公共財，顯示其強烈的企圖心，二〇〇四年中國支持高峰會，一為了避免東協傾向日本，也支持東協在東亞共同體建設過程中的主導地位。中國一再宣示對東亞的責任感，不少中國學者認為東亞合作的進程是四個輪子一起轉動：第一個輪子是「十加三」，即整個東亞範圍的對話與合作；第二個輪子是「十」，即東協自身的發展與合作；第三個輪子是「十三」，即東協分別與中日韓之間的對話與合作；第四個輪子是「三」，即中日韓之間的對話與合作。依照東亞區域組織循序漸進的特質與發展，並由中國來推動。

然而，日本與東協的合作佔有優勢，因為東協是日本重要的貿易伙伴與投資

國，日本與東協在經濟上有很強的互補性；日本的長處也展現在金融外援上，是區域金融與外援的主力。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二〇〇八年在東京都內飯店以「太平洋成為『內海』之日」為題發表演說，提出日本要與亞太諸國結成網絡共同發展，卅年後的太平洋將發展成為人、物自由往來的內海之外交理念。福田的宣示表達了日本推動太平洋地區發展的具體對策與企圖心。

五、目前以現實主義研究東亞經濟合作的學者大都主張大國的協調(concert of powers)或霸權論，主要的論點認為區域主義的發展，需要大國協調，或是霸權的公共財支援作為最主要的動力。另言之，區域大國的地區合作方式、內容以及合作機制的設定上，具有主要的發言權，是居於主導的地位。例如，歐盟能有今日如此成就，是歐盟共同體的法德軸心以及該軸心在歐洲整合的各個主要階段，如關稅同盟、共同市場、貨幣聯盟和外交與軍事合作等，所起的關鍵作用。如此的思路運用在東亞合作的分析上，很容易的聯想到中國和日本；中日能否在東亞合作中，如法德在歐洲整合中進行合理的協調，共同擔當區域間合作中領導者的角色，將是東亞地區主義能否發展的重要因素。但是，若從理論角度看，此類的結論皆在零和遊戲之間打轉，因為中日的問題非一日之間可以解決，如此，很難對東亞共同體的合作有太樂觀的看法。但是，「東協加三」架構下的合作一直在進行，雖然進度不一，但卻各有進展。以三個「十加一」合作串連的集合，將是推動整體「東協加三」合作的重要基礎。因此，中日在東亞區域競爭的策略對整體東亞合作所造成的影響不可輕忽，一方面，因為中日的基本立場與奧加斯基的思考邏輯相當，認為自身的「權力優勢」才是東亞政經穩定的重要因素，是東亞合作發展最好途徑；另一方面，當中日韓競相爭取東協合作時，東亞經濟合作的版圖將更為完整，如此論點修正了奧加斯基「權力優勢」的基本認定。